

云南省公有制实现形式研究

云南省社科院课题组

执笔：赵俊臣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 云南·昆明 650032)

摘要：本文论证了我党提出的“公有制形式多样化”概念是对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一大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思想解放意义；以此为依据，论文较详细地剖析了云南省公有制形式现状，重点指出云南省公有制形式较单一、国有制比重过大这样两个当前急需解决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出了加快云南省公有制多样化实现形式改革的建议，特别是国有资产应按市场价评估、转让和出售的意见，带有普遍性。

关键词：公有制；公有制多样化实现形式；对策建议

中图分类号：F046.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691(2000)01-007-09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要全面认识公有制经济的含义”；“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坚持和发展了这一论述，要求“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积极探索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增强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控制力，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公平竞争和共同发展。”这些论述不仅为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指明了方向，也对如何使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的理论指导意义。

十五大以后，包括云南省理论界在内的我国理论界以江总书记的报告为依据，对公有制实现形式进行了广泛的深刻的研讨；我国企业改革特别是国有企业的改革向深入发展，从而为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开辟了道路，积累了宝贵经验。

一、公有制多样化实现形式的思想解放意义

长期以来，我们一直把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分为国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并且把国有制作为公有制的高级形式，把集体所有制作为公有制的低级形式，坚持集体所有制不断地向国有制过渡，形成了“一大二公”、“越大越公越好”的公有制形式。实践证明，这种单一化的公有制实现形式，既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又束缚了人们的思想。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邓小平南巡讲话发表以后，我们对公有制的认识大大前进了，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社会主义的本质是发展生产力，而不是公有制 社会主义的本质是发展生产力，而不是公有制，这是邓小平高瞻远瞩提出的一个重要论断。对于人民群众来说，什么样的社会制度能够给他们带来幸福，他们就拥护什么样的社会制度；反之，他们就会不拥护甚至反对、推翻这样的社会制度。人民群众拥护社会主义制度，也因为他们希望和相信社会主义制度能够满足他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就理论逻辑上来看，“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具体性规定，它并不像发展生产力和“共同富裕”那样具有内核意义、处于最深层次、并且是具体制度规定所能实现的东西（范恒山，1999）。

2. 公有制形式应随着社会主义实践而不断发展变化，而不是一个一成不变的模式 就实践上看，社会主义是一个不断发展变化、从低级走向高级的社会。在这个发展过程中，作为其本质的“发展生产力”和“实现共同富裕”具有不变性和永恒的意义，而实际存在并坚持的“公有制”应该也必然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以适应社会主义不同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经济形态特性的各种具体形式。因此，那种把公有制仅仅归结为国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并且不许发展变化、永远把它固定在一个绝对比重上，是错误的，有害的。

3. 公有制的建立和坚持是生产力社会性增长的客观需要和必然结果，而不是因公有制与私有制的对立 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的基础之一，是社会主义不同于资本主义的根本点之一。但是，马克思、恩格斯等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提出社会主义实行公有制而不是私有制，决不是建筑在执意要同资本主义唱对台戏的基础上，更不是要否定、抛弃资本主义的一切有用的东西，而是建筑在对生产力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矛盾运动过程的分析之上，建立在对资本主义实践发展趋向揭示的基础之上，即资本主义私有制已无法容纳社会生产力的飞速发展，而生产力总是在抵抗、克服资本主义旧的所有制关系的过程中，造成了由私有制向公有制的转变。因此，马克思主义者不是、不会，也不应该因为公有制与私有制对立而坚持公有制，而是因为公有制能比私有制更加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也正是因为如此，我们坚持公有制应该建立在坚持生产力标准之上，并根据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创新公有制的实现形式。

4. 国有制只是公有制的具体形式之一，并不是唯一的形式 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未来社会”中，并没有国有制。实际上社会主义国家形成的国有制，是斯大林对马克思、恩格斯理论曲解的基础上，依靠行政力量建立起来的，并且逐渐形成了国有国营的典型“斯大林模式”。这种模式的特征，一是企业的法人地位被淡化，行政身份强化；二是企业产权模糊，没有独立的物质利益，没有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经营动力和能力；四是国家承担无限责任，企业不承担责任；五是企业内部治理机构既无创造力，也无约束力；六是企業按照政府计划而生产。实践证明，在现有生产力水平中，国有制并不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唯一的最好财产组织形式，而且容易导致政府官员寻租和企业负责人贪污、挪用等腐败行为。

5. 混合所有制中的公有成份是公有制的重要形式之一，而不能对其不加分析地斥责为私有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证明，混合所有制能够适应不同生产力水平的要求，已成为各种所有制都乐意采用的资本组织形式。混合所有制之所以能够包容各种所有制，原因在于以股份制为代表的现代企业制度的组织及运行机制，能够分清并保证各类投资者所投资（或持有）资本的权益。因此，不能把混合所有制不加分析地斥为私有。

二、建立多样化公有制形式的紧迫性

我国自 80 年代中期开始实行国有制的改革，先后采用过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制、厂长（经理）负责制、委托经营、信托经营等，但是从总体上看并不成功，其重要标志是国有资产及其创造的价值不但没有按预期的目标增加，反而逐年下降。请见下表：

表 1 中国不同所有制工业企业资产与产值增长情况

工业经济 类 型	按工业总产值计算 (%)		按资产总额计算 (%)		工业总产值/资产总额 (%)	
	1985 年	1995 年	1985 年	1995 年	1985 年	1995 年
国有工业	64.9	34	74.6	53.7	0.87	0.63
集体工业	32.1	36	24	23.8	1.34	1.51
股份制工业	—	3.5	—	5	—	0.7
私营工业	—	2.6	—	1	—	2.6
个体工业	1.8	10.5	0.5	1.9	3.6	5.53
其它工业	1.2	12.8	0.9	14.6	1.33	0.88

资料来源：朱善利：《所有权的重构与企业效率》，载《中国经济跨世纪的主题与难题》，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年 4 月版，第 39 页。

表 2 1995 年国有工业效率

	资金利税率 (%)	全 员 劳 动 生 产 力	
		总产值/全部职工人数 (%)	工业增加值/全部工人数 (%)
国有工业	8	4.33	4.33
集体工业	8.9	5.22	5.22
其它类型工业	8.5	12.48	12.48

资料来源：郭克莎：《所有制结构变动与工业增长质量》，《管理世界》1998 年第 1 期。

表 3 1997 年云南省建筑企业总收入及利税总额

经济类型	总收入（元）	利税总额（万元）	利税占总收入比重（%）
国有	1105281	36463	3.299
集体	924738	66175	7.156

资料来源：《1998 云南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 1999 年版。

从上表可以看出，从 1985 年至 1995 年，我国国有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呈大幅度下

降趋势，其中资产总额占国民经济的总额从 74.6% 下降到 53.7%，创造的工业总产值占整个工业的总产值从 64.9% 下降到 34%，创造的工业总产值占资产总额从 0.87% 下降到 0.63%；对国家的贡献，从资金利税率、全员劳动生产力来看，都明显地大幅度地低于其它类型工业企业。更令人忧虑的是，我国国有企业出现大面积亏损：在 5.8 万国有企业中，有近一半处于亏损；其中 1.4 万家大中型企业中，亏损面达 55%；至 1998 年底国有企业总计 800 亿元的亏损中，国有大中型企业亏损高达 600 亿元；国有企业中，有相当一批已成为“死亡板块”。

云南省国有大中型企业亏损也很严重，据对除烟草外的 10 个行业 28 户亏损企业调查，1998 年净亏 5.4 亿元，比上年净亏 3.2 亿元增亏 2.2 亿元，增亏幅度达 67.8%，企业净负债已从 1997 年的 65.8% 上升到 1998 年的 71.4%，再上升到 1999 年一季度的 73.2%。1999 年 1~6 月份，全省工业企业亏损面一直在 60% 左右，6 月末为 60.96%，比上年同期上升 3.1 个百分点，其中国有企业亏损面为 66.67%，亏损额占全省工业企业亏损的 78.5%。

那么，为什么经过 10 多年的改革，我国国有企业的效率仍然如此之低呢？综合经济学界专家们研究，大约有以下几个理论说明：

1. 政府“偏好”悖论 所谓“偏好”悖论，是人们在价值取向上追求迷信和固守以政府为所有者的国有制，并按这种国有制关系去调度、调配社会资源，组织企业的经济活动。企业的厂长、经理由上级党委、政府按行政干部管理的办法任命、委派，从而使这些厂长、经理的行为更多地受上级党委、政府的“偏好”的影响，较少甚至基本不考虑市场的需求，从而变成了党委和政府机关的附属物，其作为经济单位的属性以及经济单位所固有的经济理性——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属性丧失了。一方面，企业以及企业的厂长、经理们缺乏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内在冲动，干的好不多得，干的差甚至企业亏损也不少得；另一方面，上级党委、政府对企业的考核办法，在很大程度上刺激企业及其负责人追求自己地位的升迁，以至于出现向政府财政伸手（要贷款、要补贴、要减税）的冲动。

2. 产权模糊论 产权模糊论认为，我国现有的公有制企业，无论是国有制企业或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内部产权是模糊的，其表现：一是家底不清，虽然多数企业可以从企业原始投资和历年投资的会计帐簿上查出投资额，并运用折旧法等计算出现有的价值，但是至今没有人能够估算出这些投资所形成的公有资产的市场价值，更说不清是增值了或是减值了。二是没有明确的公有制财产所有权的代表，虽然国有企业的代表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但政府的主管官员是有任期的、特别是可以随时更换，其结果是找不到具体的责任者。在近年来已经改制成独资、控股或持股多元化的国有企业里，由于国有股、法人股比例太大，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际上形同虚设，分散的私人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决策几乎没有任何影响，而握有决策大权的董事长与主要经理人员由于是行政任命，因此很难设想他们会对不属于自己的国有财产的增值保值而努力。

3. 所有者缺位论 所有者缺位论认为，在我国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里，基本上找不到以自然人身份出现的所有者，因而没有人为公有企业的利润最大化负全部责任。特别是已经改制为独资公司的企业，例如国务院原确定的 100 户大型国有试点企业（云南省的昆明重机厂、三聚磷酸钠厂列入其中），不管由谁来代表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管理局、还是企业

主管部门，代表者仍然是代理人而不是终极委托人，他们的收入与企业的利润毫无关系，因而也不会有利润最大化的动机与行为，因而除了企业名称发生了变化外，其实与原来的国有企业并没有什么两样。

4. “搭便车”理论 在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里，由于企业财产属于公有，企业的负责人和职工自然而然地产生一种搭便车行为，即企业所有成员都没有足够的动力去为自己从中只能获得其中一个小份额的利润而努力，而千方百计地希望分享别人努力的成果。即使在股份合作制企业里，虽然创立初始的动力还能够使企业有些生机，但由于股权过分平等和分散，公司重大决策是一人一票制，其决策所导致的后果对每个成员的影响是不一样的，对于那些个人收入只有少部分来自本企业的职工来说，自然产生分享别人成果的搭便车行为。

5. 风险无人承担理论 在现有的国有独资企业及绝大部分已改制企业中，如果企业经营盈利，在交够国家税收（利润很少上交）之后，企业负责人和全体职工都毫无例外地获得丰厚收入；如果企业经营亏损，找不到承担风险的责任者：厂长、经理们一般都用政府机构干预过多、社会负担太重等借口推诿得一干二净，其实他们也没有能力、当然也不愿意承担责任，这就是通常说的负盈不负亏。就云南省的微利、亏损企业来看，有相当一批的厂长、经理的收入并不减少，更是引人深思。再如云南省烟草企业，经营好了，当然可以发给企业负责人数万元、数十万人奖金，但经营亏损，最多予以批评或调离，根本无法从经济上惩罚，从而失去了经济奖惩的意义。

6. 多层委托的责任损失理论 委托是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之一。我国推行的以行业控股为特征的“上海模式”、以综合性控股为特征的“武汉模式”和以主管局改造为控股公司为特征的“青岛模式”，都使同一笔国有资产具有多层经营者，即“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资产控股公司——控股公司——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等至少 5 层体制，从而扩散了资产经营的责任，增加了资产经营的风险，降低了资产经营的效率。

三、云南公有制实现形式剖析

经过新中国成立 50 年来的努力，云南已经建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其它所有制并存的新的经济体制，公有制资产约 1650 多亿元，其中国有资产已经查清的 900 多亿元。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有以下几种：

1. 国有独资公司 至目前，云南省国有独资公司主要分布在烟草、冶金、化工、电信、邮政、军工、机械、金融等行业。

烟草是云南省国有资产数量最大、质量最优、增值最快最多的行业。由于国家实行烟草专卖政策，现有的卷烟、批发全部为国有独资，仅有烤烟栽培分散在全省 200 多万户家庭、零售分布在 60% 左右的非公有零售商。

冶金（包括黑色和有色）是云南省国有独资程度最高的另一个行业，现有固定资产上百亿元，其中昆明钢铁公司拥有国有资产 90 多亿元。

云南三聚磷酸钠厂和昆明重机厂是国务院直接抓的 100 个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中的 2 个厂，由于种种原因，把这两个竞争性的、本应由非国有制经济从事的企业，搞成了国有独资

公司。

邮政、电信这两个遭到社会普遍批评的国有独资公司，其改革同全国邮政、电信一样目前尚未破题。不过，国内有的报纸自办发行，已构成对邮政的挑战。

2. 国有控股公司 按照股份公司的理论，某一公司在股权分散的情况下，控股者只要拥有该公司中超过任何一个股东的股权，便可以对该公司进行控股。云南省现有国有控股公司中的情况大约有几类：一是绝对控股公司，主要是国有股份超过 50% 的公司。二是少比例控股公司。至目前，省内已经上市公司均是国有控股公司。

从年报中我们可以看出云南省上市公司具有以下特征：一是经营业绩全部低下，1999 年上半年没有一家每股收益 0.3 元以上的绩优股；二是没有一家省委省政府决策的生物资源开发方面的公司，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云南省利用上市公司改制方面的失误。

3.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包括云南在内的全国国有制经济普遍采用的一种改制方式。目前，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企没有真正分开，政府机关对企业干预过多，企业自主权并没有落在实处；二是企业产权仍然模糊，没有确立真正的所有者代表；三是公司治理结构落后，企业缺乏内在激励动力和外部有效约束；四是公司生产要素流通受阻，资源难以合理配置。

4. 股份合作制 股份合作制是云南省部分国有中小企业、城乡集体经济普遍采用的财产组织形式，它有效地把劳动者的联合与资本的联合结合起来。但是由于政企没有真正分开，国有股份和集体股权过大、用手投票与用脚投票（按股权投票）尚不规范、股东权益保障有待落实等，已经改制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普遍经营不景气。

云南省所有制形式总的格局，是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制经济比重过大，非公有制经济比例过小，与云南省处于祖国西南部边疆山区、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不相适应。请见下表：

表 4 1997 年云南省国有工业比重与全国对比表 单位：(%)

区域 国有经济占全部经济的比重			区域 国有经济占全部经济的比重		
以资产总额计		以工业总产值计	以资产总额计		以工业总产值计
云南	80.00	62.59	西藏	82.26	67.18
全国平均	58.60	28.47	新疆	86.79	76.52
北京	63.95	47.86	青海	78.96	76.65
天津	56.39	24.63	宁夏	93.64	62.43
上海	49.48	33.13	甘肃	85.72	58.11
河北	66.84	26.64	陕西	82.75	54.18
辽宁	69.95	34.75	山西	81.42	36.52
江苏	41.53	19.42	内蒙古	81.15	48.21
浙江	34.39	10.74	吉林	77.85	56.58
福建	38.21	14.02	黑龙江	79.16	58.41
山东	57.10	26.55	安徽	61.34	26.38
广东	28.80	14.60	江西	77.00	46.69
广西	67.79	33.36	河南	67.38	29.59
海南	49.67	32.97	湖北	66.30	29.54
四川	64.82	37.68	湖南	74.72	29.29
贵州	83.58	59.77			

资料来源：林凌、刘世庆：《中国国有经济的布局现状与调整方向》，国有企业改革与政府职能高层研讨会交流论文，1999 年 3 月于昆明。

表 5 1978~ 1997 年云南省工业总产值中不同类型经济所占比重

年份		总产值 (万元)	国有 (%)	集体 (%)	其它 (%)
1978	70 年不 变价计算	58.58	80.49	19.51	--
1979		63.35	81.42	18.58	--
1980		64.88	80.15	19.79	0.06
1981		69.87	80.62	18.79	0.59
1981		74.67	81.36	18.44	0.20
1982	80 年不 变价计算	83.67	81.30	17.62	1.08
1983		94.02	80.60	17.49	1.91
1984		108.63	79.65	19.16	1.19
1985		125.48	77.97	19.79	2.24
1986		127.78	75.02	22.01	2.97
1987		149.09	74.34	22.42	3.24
1988		175.94	72.07	24.12	3.8
1989		187.58	71.57	24.25	4.18
1990	90 年不 变价计算	204.58	71.30	24.06	4.64
1990		362.65	74.22	21.68	4.10
1991		398.28	73.63	22.48	3.89
1992		463.89	73.48	22.73	3.79
1993		537.07	70.29	24.15	5.56
1994		637.27	65.93	25.26	8.81
1995		717.18	65.05	23.85	11.10
1996		817.59	58.84	25.41	15.75
1997		895.62	51.42	25.40	23.18

资料来源：根据《1998 云南统计年鉴》有关资料计算。

上述两表中，云南省国有经济比重略有差异，主要是统计口径所致。如果加上统计中的其它企业中没有区分国有参股部分，云南省的国有经济比重还要大些。

四、加快云南省公有制多样化实现形式改革的建议

中共云南省委、省人民政府曾经提出全省国有、集体和非公有经济的比重各占三分之一的所有制结构调整的设想，这在当时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是就目前全国所有制改革的实际来看，云南国有和集体占三分之二的公有经济仍明显高于沿海一些发达省份，这与云南处于全国西南部边疆山区、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的实际不相适合。为此，应该大力进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特别是对国有经济“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进国有企业的战略性改组，积极探索公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

1. 科学界定公有经济在全省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的决定指出：“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国有经济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总量将会继续增加，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分布更加合理，但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还会有所减少”。这一论断完全符合云南省实际。我们初步研究，云南省国有经济在全省国民经济的比重，以 30% 为宜，加上集体

所有制经济的 20% 共约占一半，将比较适合全省生产力发展水平，同时由于我们将在下面强调的国有经济控制力的加强，这不但“不会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反而更有利于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

2. 进一步强化烟草等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 以烟草为代表的云南国有经济早已是全省支柱产业，具有强大的影响力和带动力。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云南烟草主要以直接投资形式新建水泥、旅游、电力、交通等企业，这在云南省国民经济发展中缺乏资金、基础设施薄弱的情况下有其合理性。今后，应该按照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重点通过向其它行业参股的方式实施扩张，有的可以进行控股。这样做，一方面可以减少资本金的投入，以较少的资本控制较大的资本；另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被参股、控股企业的人力、设备、社会知名度等资源。

为了更好地向其它行业参股、控股，以烟草为代表的省内国有经济应该采用以下措施：一是逐步将自己独资或占大部分资本的企业股权多元化，使自己在股权多元化下以较少资本实现对其控股；二是向其它经营业绩好、市场前景广阔的高新企业参股，方法是受让其法人股权；三是将所属的烟草高新区、烟草科研单位部分股权向全国知名科研和高等院校转让，使其股权多元化；四是吸引国际烟草企业、烟机企业的资本，实现合资经营等。

3. 下决心解决竞争性行业的国有独资问题 目前，省内以昆明重机、昆钢、三聚磷酸钠等为代表的竞争性行业的国有独资形式，既不符合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的规定，更不适应企业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健康顺利发展，到了非改不可的境地。应尽快通过向国内外有关企业转让法人股和国有股权，最好是请别人来控股。对此，省内上上下下是不存在疑问的，问题是“现有国有企业的股权转让不出去，没有人买”。在此的关键有二：一是卖价太高，人家当然不愿意买；二是转让的方法不灵活，人家不方便买。

所谓“卖价太高”，是指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思想指导下，对需要出售转让的国有企业股权的资产价值估算高于其实际的市场价值。同全国一样，云南省在国有企业清产核资时，普遍的方法是按照购买时的价格（原始投资）减去折旧，基本上没有考虑现时的市场价格。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近几年来许多商品出现供过于求，企业的价格大战在许多领域出现你死我活的白热化，特别是高新技术设备更新更快，因而使现有国有企业以设备为代表的国有资产出现逐年的大幅度下跌，有的甚至成了不值钱的废铜烂铁。在这样的情况下，本来应该打折出售转让（胡鞍岗，1999），但是却原价甚至加价出售转让，当然就“没人买了”。值得称道是，云南省人民政府采用“赔嫁状”的方法，将 1 亿多的省政府股本无偿送给一汽集团，使一汽集团接受曲靖蓝箭汽车制造厂，就是成功的经验。

所谓灵活出售转让，就是尊重国内外拟受让云南国有企业的各类投资者的意愿，按照他们乐意接受的方式出售转让，而不是按照云南的意愿和方式。

4. 利用现有上市公司进行国有资产的资产置换或重组 利用现有上市公司进行国有资产的资产置换或重组，这是我国证券市场创造的一条有效经验，不但可以使经营业绩好的企业借壳上市，还可以优化国有资产。目前，云南上市公司中，已有昆明机床、昆百大、云南马龙、云维股份处于亏损状态，1999 年中报不到 1 角钱业绩的还有华一投资、云南保山、云铅股份，其中有的公司在近期内扭亏增盈或者谋求较好发展已不可能。因此，不失时机地

对其资产特别是国有资产进行重组或置换，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通过资产重组或置换，使省内经营业绩较佳的国有企业上市并通过配股等手段筹措资本金、优化国有资产，是一种明智的选择，应及时决策和实施。

在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或置换中，应特别注意减少省、市政府所持有的国有股。云天化采用回购国有股权的作法，就是减持国有股比重的成功经验，应予总结推广。此外，省内外、国内外有的企业包括非公有企业愿意并能够对云南上市公司及现代企业制度改革企业进行控股，应予以允许和鼓励。

5. 坚定地作好部分国有企业的破产、关闭工作 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的决定要求：“产品无市场、长期亏损、扭亏无望和资源枯竭的企业，以及浪费资源、技术落后、质量低劣、污染严重的小煤炭、小炼油、小水泥、小玻璃、小火电等，要实行破产、关闭。”云南执行这一规定，将使地、州、县相当一批企业破产、关闭，因而是一个痛苦的过程。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到，破产、关闭这些企业，这不但不会使国有资产流失，而是使国有经济甩掉了包袱，优化了结构，从而轻装上阵，更好地参与市场竞争，因此早破产、关闭早主动，晚破产、关闭将陷于被动。

坚决地关闭那些扭亏无望和“五小”企业后，云南省内多数地、州、县将很少再保留国有企业，这是不是对公有制的否定？许多人也正是怀有这样的疑虑。对此，我们一方面要牢记四中全会决定中指出的“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有经济在不同产业和地区的比重可以有所差别”的要求，允许并承认云南省内一些地、州、县国有经济比重可以减少；另一方面，破产、关闭那些扭亏无望和“五小”企业后，可以集中力量发展国有特色企业、优势企业和为大中型企业搞协作件的企业，这正是执行四中全会决定要求的“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因而不能犹豫观望。

本文主要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 1999 年 9 月 27 日头版。
2.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97 年 9 月 12 日）》，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9 月版。
3. 云南省统计局编：《1998 云南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9 年版。
4. 张晖明：《跳出所有制禁区——现代企业产权理论解析》，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4 年 12 月版。
5. 厉以宁、董辅 弘、韩志国主编：《中国经济跨世纪的主题和难题》，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年 4 月版。
6. 费方域：《企业的产权分析》，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10 月版。
7. 郑海航、吴冬梅：《我国企业理论研究回顾与展望》，光明日报 1999 年 7 月 23 日六版。
8. 《中国跨世纪发展的行动纲领——学习十五大文件》，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7 年 9 月版。
9. 《邓小平文选》第 2、3 卷。

[责任编辑：黄 淳]